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技術服務協議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延長技術服務協議及修訂其項下上限金額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大冶金屬與盧阿拉巴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簽訂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延長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盧阿拉巴銅向大冶金屬支付的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2,32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技術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進一步批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服務費上限增加為人民幣4,162,039元(「修訂上限金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技術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修訂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

修訂上限金額乃參考大冶金屬派遣至盧阿拉巴銅的技術服務人員工作臨時增加了津貼及加班費之估算後公平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金額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盧阿拉巴銅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金額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由於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上限金額、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乃為彼此相關且涉及類似性質技術服務的訂約方所訂立,故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與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合併。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與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合併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少於港幣三百萬元,訂立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

由於修訂上限金額與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合併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